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新宇、王镇孝、赵舒起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新宇先生拟分别转让公司 6,310,17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给王镇孝先生、赵舒起先生。合计转让 12,62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王镇孝先生、赵舒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镇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10,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赵舒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10,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3、本次交易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公告中计算股份比例时，均以当前总股本 130,065,904 股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862,380 股计算。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分别与王镇孝先生、赵舒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新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 12,620,35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王镇孝先生、赵舒起先生，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赵新宇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4日	14.002	565,100	0.45%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01日	14.753	309,100	0.24%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4日	17.752	233,600	0.19%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4日	14.21	1,000,000	0.79%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9日	16.31	192,800	0.15%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2日	14.67	2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3日	15.28	200,000	0.16%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7日	14.00	1,201,319	0.95%
	协议转让	2023年2月6日	13.24	12,620,350	10.00%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					13.09%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赵新宇	22,990,380	18.22%	6,468,111	5.13%
王镇孝	-	0.00%	6,310,175	5.00%
赵舒起	-	0.00%	6,310,175	5.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包含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
赵新宇	男	中国	130102*****0312	河北省石家庄市	否	5%以上大股东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包含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
王镇孝	男	中国	510823*****3893	新疆乌鲁木齐市	否	无

赵舒起	男	中国	650105*****1316	新疆乌鲁木齐市	否	无
-----	---	----	-----------------	---------	---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赵新宇先生与王镇孝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赵新宇

乙方（受让方）：王镇孝

2、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交易方案

赵新宇先生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9,088,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赵新宇先生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即6,310,175股转让给王镇孝先生。

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3,546,717元（大写：捌仟叁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折合每股平均价格为13.24元/股。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要求向深交所提供资料，待深交所受理资料并审核无异议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赵新宇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所需要的资料并完成过户及获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二) 赵新宇先生与赵舒起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赵新宇

乙方（受让方）：赵舒起

2、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2月6日，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交易方案

赵新宇先生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9,088,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赵新宇先生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即6,310,175股转让给赵舒起先生。

本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3,546,717元（大写：捌仟叁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折合每股平均价格为13.24元/股。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要求向深交所提供资料，待深交所受理资料并审核无异议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赵新宇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所需要的资料并完成过户及获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5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773,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新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镇孝)》、《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赵舒起)》。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8日